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定点医疗机构
省级飞行检查第三方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SJ-CG-2023012

采 购 人：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定点医疗机构省级飞行检查第三方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 - 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XSJ-CG-2023012；
- 2、项目名称：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定点医疗机构省级飞行检查第三方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2598000.00 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25980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6、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定点医疗机构省级飞行检查第三方服务，数量一批，不分包。详细服务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部分。
-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④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份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

纳提供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22 年 6 月份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其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8）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供应商不能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对联合体的要求：
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具有医保基金监管飞行检查能力的商业保险、信息技术或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或联合体，但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其各成员组成、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2）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所有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发售标书时间：2023 年 04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4 月 24 日 24 时 00 分（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2、发售标书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0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7 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0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7 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1）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2）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视为无效报名。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人：韩工

联系方式：0898-66595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 5 栋 2 单元 2302 室

联系人：梁工

联系方式：0898-652202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话：0898-652202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条款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定点医疗机构省级飞行检查第三方服务 采购人：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人：韩工 联系方式：0898-66595121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 5 栋 2 单元 2302 室 项目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898-65220227
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④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份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企业注册时间不足

	<p>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22 年 6 月份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p> <p>（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其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p> <p>（8）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供应商不能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对联合体的要求：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具有医保基金监管飞行检查能力的商业保险、信息技术或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或联合体，但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其各成员组成、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2）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所有要求。</p>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8	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分包。
9	投标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3 年 05 月 0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磋商保证金应到达以下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 开户单位：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帐 号：3923 0188 0002 3345 4
1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12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可读取的电子文档一份（U 盘）。 供应商提供的可读取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文件格式仅限*.doc, *.xls, *.jpg, *.pdf, *.ppt。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7 号 开标室
14	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04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7 号开标室
15	磋商小组成员数量：由 3 名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名，评审专家 3 名。 磋商小组组成来源：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评审专家应当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服务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装订要求：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17	密封要求：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分开包装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退还
19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20	评审方法在：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1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供应商不得恶意竞价，超出预算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质、证明等材料必须为真实有效的，加盖的公章必须是供应商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合法有效公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资料、印章及相关原件进行核验，若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处罚。</p>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本采购活动及采购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词语释义

3.1 响应：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2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3.3 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3.4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3.5 伴随服务：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3.6 天：日历日。

3.7 交付地点：由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3.8 合同价款：由合同约定的、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3.9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 投标委托

4.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投标事务。

4.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活动的规则，提供编制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充分关注和正确理解采购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不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有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原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9.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函

11.2 开标一览表

1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11.4 需求响应表

1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6 授权委托书

11.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8 磋商保证金

11.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11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11.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1.13 服务方案

11.14 信用查询记录

11.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1.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1.17 联合投标协议书

11.18 第二次报价（格式）

12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2.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2 开标一览表是开标仪式上的唱标内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磋商委员会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13.2 第一次报价，由供应商依据采购预算价、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设施及相关规定进行报价，所报单价不需附单价分析表，由供应商自主确定报价，报价不可超出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3.3 第二次报价，由供应商以经评审合格的第一次报价为基准值，按一定比例下浮进行报价，第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14 响应保证金

14.1 响应保证金金额及缴纳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保证金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防范供应商恶意利用制度缺陷扰乱开标评审秩序，避免供应商投标后随意撤回投标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的相应义务，给采购项目和采购单位造成损失。

14.5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4.7.1 开标以后、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的；

14.7.2 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后，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参加投标，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投标的；

14.7.3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7.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开标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保证金将被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16.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注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退还）。

16.5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和签署的，将不得通过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7.1 装订要求：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17.2 密封要求：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分开包装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1 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7.2.2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未按要求将拒绝接受其投标响应文件，并退回投标供应商。

17.2.3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函。

18.2 不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

18.4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或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公告。

18.5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

19.2 开标后，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9.3 所有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E 开标、评审和定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仪式。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参加开标仪式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到，未携带以上证件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每个供应商只能派出壹名代表进入开标仪式现场。

20.3 由供应商代表或相关监督部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0.4 唱标人宣读供应商的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记录人制作开标记录。

20.5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6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为准。当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等法定可修正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在初步审查时进行修正。

20.7 供应商如果对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不属唱标错误的，应当请异议人核验“开标一览表”并维持原唱标结果；确属唱标人宣读错误的，应当将该“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开标仪式参与者公示，当场予以更正。

20.8 在开标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8.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8.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

21 评审委员会

21.1 评审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评审内容的保密

22.1 开标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2.3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3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23.1 初步审查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3.2 初步审查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3.2.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4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服务的质

量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正规的地方。

23.4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的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6 下列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签署和盖章；

23.6.2 未按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3.6.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3.6.4 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3.6.5 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3.6.6 拆包报价的。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 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有供应商代表的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定标

25.1 采购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审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F 授予合同

27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7.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7.2 采购人在授标时可以增加中标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但增加的数量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的 10%。

27.3 评审委员会有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评审委员会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8.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投标响应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成交候选人中标。

29 履约担保

2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不能按 29.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 中标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30.2 成交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招

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的义务。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31.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31.3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31.4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中标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弃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重新招标。

31.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1.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中标价格高于违约人中标价格的高出部分。

31.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32 验收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2.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向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做出相应答复。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5.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6 投诉

36.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6.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9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和标准”的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0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I 政策性加分

41 关于政策性加分

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41.1、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或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41.2.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1.2.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1.2.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定点医疗机构省级飞行检查第三方服务。
2. 项目编号：HXSJ-CG-2023012。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2598000.00 元）。
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工作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 2023 年国家医保局基金监管工作部署，聚焦检查检验、康复理疗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医保基金使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的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定点医药机构诊疗服务和收费行为，深度净化基金运行环境，坚决守好人民群众“看病钱”“救命钱”，切实守护医保基金安全。

三、检查范围及内容

检查数量：24 家定点医疗机构（其中三级 6 家、二级 18 家）。

检查时间范围：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检查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所有医疗服务行为和医药费用，重点聚焦“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检查检验、康复理疗等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

四、服务要求

1. 成立飞行检查组

为确保检查成效，拟成立 3 个飞行检查组开展检查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每个飞行检查组由组长和 1 家第三方机构组成，分别检查 2 家三级定点医疗机构、6 家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每家第三方机构需配备不少于 12 名人员（包括医保、医学、药学、财务、计算机信息等相关专业），根据检查工作安排，开展数据提取、现场检查、违法违规问题统计定量等工作；负责证据材料的收集、制作，确保取证合法、规范、完整，做到证据确凿；参与检查情况沟通及后续反馈，撰写飞行检查情况反馈报告等文书资料；以及

完成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确定检查对象

召开 2023 年定点医疗机构省级飞行检查启动会，近两年内未被国家飞行检查、省级飞行检查和专案核查的三级定点医疗机构，选取医保基金支付排名前 6 名的列为此次被检三级定点医疗机构，18 家二级定点的选取原则上为每个市县一家。（2021 年、2022 年已被国家飞行检查、省级飞行检查和专案核查的定点医疗机构不纳入此次检查范围）。

3. 开展现场检查

预计 2023 年 5 月，3 个飞行检查组正式进驻 24 家定点医疗机构开展飞行检查。自正式进场检查之日起 45 日内应完成全部检查工作，特殊情况经报请省医保局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检查时间。

检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飞行检查组须按照省医保局的格式要求提交飞行检查报告（含总报告及各个定点医疗机构的飞行检查报告），飞行检查报告需经飞行检查组及被检定点医疗机构负责人签名确认，同时加盖被检定点医疗机构公章。

4.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采购人将确定 3 家《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

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模板，采购人与供应商另行订立合同条款的，从其约定，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存在偏差。】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招标编号：）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报价总额（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二、付款

- 1、付款方式：（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三、服务期与验收

- 1、服务期：
- 2、验收：

四、违约赔偿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约定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磋商文件及乙方的报价文件及磋商时的承诺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和规章, 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 具体评审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 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审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审办法

（一）评审规则

2.1.1、本招标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业绩、人员、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的：
未按第一章第四条供应商资格与资质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而未提供的。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价格评审

1.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竞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

1.2 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1.3 价格分按（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

1.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质、技术队伍、专业水平、设计方案、公司业绩、设计方案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审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审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5、定标

5.1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

5.2.1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5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5.2.6标人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评审委员会承担以下义务

6.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6.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7.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8、 评审方法附表

附表 1、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格、资质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3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采购预算			
5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6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结论					

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注：“审查表”中的每一项要求均为必须满足项，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表2、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1	工作方案	<p>1 监管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监管服务方案应包含基金监管工作的全部环节和流程，工作方案应设计合理、完整、可行、针对性强。 方案满足要求：5分；方案可行，但仅满足部分要求：3分；方案不可行：0分。</p> <p>2 后续服务保证措施 对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和解决措施，并有后续服务保证措施方案。 方案满足要求：5分；方案可行，但仅满足部分要求：3分；方案不可行：0分。</p> <p>3 系统建设数据分析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建立智能审核系统工作，为项目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开展大数据分析及应用，应确保系统工具功能完善，应用成熟，专业性强，覆盖面广，分析全面有效，有助于后续工作开展。 方案满足要求：5分；方案可行，但仅满足部分要求：3分；方案不可行：0分。</p> <p>4 安全保密控制方案 安全及保密控制方案，通过相应的流程、制度、设备、软件加强对档案的控制，保证文件原件及档案信息安全及保密。 方案满足要求：5分；方案可行，但仅满足部分要求：3分；方案不可行：0分。 本项目满分20分。</p>	20
2	人员配备	<p>1. 供应商（含其所辖分支机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项目安排具有丰富行业工作经验，具有定点医疗机构（不含村卫生室）医保基金监督检查、飞行检查、审计服务经验，每提供1名参与国家局飞行检查的人员，得3分；每提供1名参与省级飞行检查的人员，得2分，最高得10分，相同人员不重复计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相关人员劳动合同、2023年1月至今在供应商（含其所辖分支机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缴纳社保证明或税务证明和所在单位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p>	34

		<p>2. 供应商（含其所辖分支机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需包含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医药、财务会计、计算机或信息相关专业人员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具体得分如下：</p> <p>（1）团队成员具有医疗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1名得1分，最高得4分；医学、药学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1名得1分，最高得4分。</p> <p>（2）团队成员具有财务会计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1名得1分，最高得4分；财务会计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注册会计师），每1名得1分，最高得4分。</p> <p>（3）团队成员具有计算机、信息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1名得1分，最高得4分；计算机、信息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1名得1分；最高得4分。</p> <p>本项目满分24分，相同人员不重复计分。</p> <p>（需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其本人2023年1月至今在供应商（含其所辖分支机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缴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税务证明。）</p>	
3	相关工作 经验	<p>2020年1月至今供应商（含其所辖分支机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审计服务等相关经验，每有一个国家级项目经验得3分，每有一个省级项目经验得2分，每有一个市（县）级项目得1分，最高得16分。</p> <p>（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含其所辖分支机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6
4	供应 商实 力	<p>1. 供应商（含其所辖分支机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技术和信息安全保障的能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认证证书的、ISO20000认证证书、ISO27701等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p> <p>（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p> <p>2. 供应商（含其所辖分支机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医疗、医保、大数据类软件著作权或软件开发能力，“智能审核”类、“智能监控”类、“医保稽核”类、“飞行检查”类、“监管合规性知识规则库”类、“医保合规风控管理”类、“智能编码”类、“DRG（DIP）智能管理”类、“标准与知识管理”类、“大数据实时计算”类、“数据采集”类、“数据洞察”类、“大数据政府监管”类、“医疗服务行为监管”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或2020年1月至今省级及以上（含省级的厅局级单位）“医保智能监管”类软件开发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2分。</p> <p>（提供上述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著作权证书取得时间不能晚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软件开发项目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0
价格部分（10分）			
5	价格 分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p>	10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合计		1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磋商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需求响应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授权委托书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磋商保证金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13 服务方案
- 14 信用查询记录
-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7 联合投标协议书
- 18 第二次报价（格式）

1、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承接主体内的服务。我方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服务期内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方的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

2、我方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响应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响应保证金：

-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___天。
-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7、我方愿意遵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 8、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及 服务地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实施内容	详细说明	数量	单价	合计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需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功能条目及资质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如有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

序号	设备/项目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功能描述	供应商技术参数/功能 描述	偏离情 况	页码索 引
1					
2					
3					
4					
5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执业许可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8、磋商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有虚假承诺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方就本次磋商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资格证书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服务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

14、信用查询记录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其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7、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适用)

本协议书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市【 】区签署：

甲方：

乙方：

以上甲方和乙方有时分别或共同简称为“一方”或“双方”

鉴于：

通过对联合体协议的签署，双方将组建联合体对本项目联合投标，一旦被授予承接主体资格并签订相关购买服务合同，双方将对购买服务合同的履约共同对购买服务方负责。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联合体的成立、名称及牵头公司

1.1 双方一致同意参加并组建联合体共同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与实施，并承诺在中标后将严格按照购买服务合同的要求提供所有服务。

1.2 联合体双方的名称分别为：

1.3 双方同意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授权【 】为联合体的牵头方。

排除原则

在本协议书的框架下，双方承诺对本项目进行的排他性合作。双方特别约定，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将本项目有关的事项委托给第三方，在适用的法律下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与第三方合作。

投标准备与投标

3.1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双方负责项目的报名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非牵头方对牵头方在投标中的任何意思表示均予以认可，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3.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相关文件，文件的所有相关内容双方均予以认可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后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负责所有项目资金的筹集，包括资本金及融资。出现融资不足或不能按本项目要求按期完成融资的，应以各种其他方式保证资金到位。

4.1.2 按乙方提交的资金使用计划或乙方要求，将为购买服务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资金及时拨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4.1.3 全额接受购买服务方支付的购买服务资金并按照融资协议偿还贷款。

4.1.4 不干涉按本协议约定由乙方负责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提出任何异议或发出任何指令，除非乙方的行为明显违反本协议约定。

4.1.5 按本协议约定负责提供的各项服务产生了不利后果造成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应补足乙方的相应损失。

4.1.6 获得相应的工作费用收入。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负责提供购买服务合同所约定的除融资外的其他各项服务。

4.2.2 负责对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外联工作。

4.2.3 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的审核工作，保证所有资金准确、按要求使用。

4.2.4 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或在使用资金前保证甲方有充足的时间办理项目资金拨付手续。

4.2.5 不干涉按本协议约定由甲方负责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提出任何异议或发出任何指令，除非甲方的行为明显违反本协议约定。

4.2.6 按本协议约定负责提供的各项服务产生了不利后果造成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应补足甲方的相应损失。

4.2.7 获得相应的工作费用收入。

五、保密

5.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所有关于另一方的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5.2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上述所有资料 and 文件的有关雇员遵守本协议的保密规定。

六、通知的送达

6.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

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协议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地址或传真号码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通知对方）；

甲方：

地址：

收件人：

邮编：

传真：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邮编：

传真：

6.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接收方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接收方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6.3 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双方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双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十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因行政指令、政府因素或不可抗力终止本协议的，双方自行承担协议终止造成的法律后果以及可能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主张权利或采取措施进行声索。

协议的转让

不允许。

未尽事宜与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重新协议。双方的重新协议可以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或替代协议。在未达成新协议前，本协议对双方持续有效。

9.2 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履行等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18、第二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及 服务地点		

供应商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至少3份（供应商应尽量避免书写错误，并准备充足数量的本表格），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